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彥鈞
電話：03-8230698
電子信箱：yc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100068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訊息傳播短語（附件1）、發送數量清單（附件2）、圖檔（附件3）
（376550000A_11000687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68766_ATTACH2.xlsx、376550000A_1100068766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_110006876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，惠請配合本普查宣傳期間（即日起至6月30日），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請查照並轉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15日主普農字第1090401583號函送「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普查將自本（110）年5月1日起，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，為使各界了解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俾獲支持與配合，需廣泛辦理宣傳工作，請協助於本普查宣導期間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請設有電子字幕（LED）跑馬燈之單位，安排插播本普查之訊息傳播短語（詳附件1）。
- （二）請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布幔於民眾進出頻繁之公共場所及集會場合。（發放數量詳附件2）

110/04/13



(三)請利用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書刊，以及其他適當之電子、網路媒體，廣為宣傳本普查訊息。(圖檔詳附件3)

三、請將說明二宣導成果資料(照片或影片檔案)於文到七日內上傳至線上表單(需登入google帳號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seUztPrXCxndcjE9>)，俾便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